



法規名稱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

經雙方磋商，議定新增大陸方面客運航點如下：

雙方同意增加徐州、無錫、泉州及三亞4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。無錫機場初期須由雙方航空公司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定期航班，並暫由大陸之航空公司為營運方。